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0 學年度期末會議簽到表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劉川曜	劉川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珍言	陳珍言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洪東宏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柯俊良	柯俊良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邱于玲	邱于玲
常務委員	人事主任	賴寶珠	賴寶珠
常務委員	主計主任	李佳幸	
委員	輔導組長	陳秋含	陳秋含
委員	資料組長	王珮縫	王珮縫
委員	特教組長	梁世昌	梁世昌
委員	校護	林美妙	林美妙
委員	啟智班教師代表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資源班教師代表	陳燕燕	陳燕燕
委員	資優資源班教師	吳奇錚	吳奇錚
委員	教師代表	汪宗憲	汪宗憲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林晏逸	
委員	普通班家長代表	施雅婷	
委員	特教班家長代表	謝瑩錚	
委員	資源班家長代表	張孟鵬	
委員	資優資源班家長	林均鴻	

彰化縣和美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0 學年期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校長

紀錄：梁世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一）、案由一：本校承辦 111 學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複選工作。

決議：由花壇國小和本校分別辦理。

執行情形：資優鑑定工作已全部已順利完成。

（二）、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初選報名資料。

決議：報名資料（二年級 37 人，四年級 15 人）全數符合資格，准予參加資優初選鑑定。

執行情形：資優鑑定工作已全部順利完成。本次通過資優鑑定學生共有 6 人，校內 2 人，外校 4 人。

（三）、案由三：提報本校 110 學年第四梯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名單，請審閱。

決議：本校特殊教育需求第一類學生 16 人、第二類 2 人、第三類 3 人，總共 21 人，提報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

執行情形：鑑定工作已完成，共鑑定：智障 5 人，自閉症 1 人，情障 1 人，多重障礙 2 人；安置結果為：資源班 4 人，集中式特教班 5 人。

柒、討論事項：

(一)、請討論審查 111 學年度新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時數。

說明：

1. 11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編制應為二班 4 師，學生人數共有舊生 13 人，新生 2 人，總計 15 人。

2. 111 學年 13 名學生中障礙類別及程度分別為：

自閉症中度：4 人，智能障礙中度：3 人，智能障礙重度：3 人，智能障礙極重度：1 人，腦性麻痺極重度：2 人，多重障礙重度：1 人，多重障礙極重度：1 人。

其中 1 名多障極重度學生，含視障、聽障，亦無口語能力，肢體動作也不好，需要個別協助。

3. 15 名學生中完全無生活自理的有 3 人(包尿布、無法自行飲食、無口語能力或部分口語能力)；部分需要協助的有 7 人(含行動不便、無口語可表達需求、如廁後需要部分協助)；可以生活自理的有 3 人。

4. 11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分成兩班上課，，新設班級並無無障礙廁所設施，如果學生有表示如廁需求就需要一名專責人力協助帶領如廁或更換尿布；又加上部分學生已升上高年級，在協助生活自理：如協助如廁，或在課程教學都需要較多人力協助，因此特教班老師提出申請助理員需求。

5. 考量目前校內助理員總時數為 80 小時，111 學年仍提出 80 小時申請。

決議：

1. 集中式特教班確實有助理員人力需求，請特教組長提出申請。

2. 有關助理員需求申請，請集中式特教班老師依學生障礙程度、服務需求，彙整相關資料：如學生身障證明影本、輔導措施、觀察紀錄等，轉交特教組長，由特教組長統一提出申請。

(二)、請審查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視障巡迴班及資優資源班)。

說 明：

1. 由各類特教班型老師撰寫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及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其中包含「特教課程節數配置表」、「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各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目前資優資源班有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學生及適用 108 新課綱學生，請資優班老師採用 108 新課綱規畫課程；不分類資源班按年段實行；集中式特教班全面推動新課綱。

決 議：

1. 通過 111 學年度特教課程教學調整計畫及各類特教課程計畫(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聽語巡迴班、視障巡迴班及資優資源班)、「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及各特教類別「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審查，並請特教組長將各類課程計畫彙整後送課發會審查。

(三)、請討論 111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說 明：111 學年校內身心障礙類學生預計一年級入學 2 人，二升三年級 6 人，五升六年級 5 人。

決 議：

1. 依適性安置原則進行安置普通班，安置結果如附表，請註冊組協助編班。
2. 將相關結果告知學生家長。
3. 請特教組召開 111 學年期初 IEP 會議時，請原二年級導師、原四年級導師出席，進行轉銜。

(四)、請考核 110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表現。

說明:本校 110 學年下學期共聘用 2 名助理員，請各委員參閱各助理員考核表(特教組長先行依各人員出勤狀況、執勤情形、研習時數等進行考核)。

決議:

1. 通過助理員考核表，並由特教組長送交縣府單位備查。

(五)、請審查 111 學年上學期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說明:已由各特教老師先行填妥學生專團申請評估表，等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區間後，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報，並整理彙整表送府申請。

決議:

1. 通過 111 學年上學期特教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由特教組長填妥彙整表後報府申請。

(六)、請審查 111 學年特教生交通接送服務申請。

說明: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下學年仍有 7 名需要交通車接送。

2. 由特教班老師上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並由特教組長整理書面資料後報府申請。

決議:

1. 通過交通接送服務申請，並由特教組長送交縣府單位備查。

(七)、請審查 111 學年視障生申請大字書事宜。

說明:

1.111 學年校內視障生陳 0 彤因生理因素，需要申請大字書教科書。

決 議：

1. 通過大字書申請，並由特教組長上網填寫相關申請資料，送縣府單位審查。
2. 相關資料請會教科書業務負責人。

(八)、請審查 110 學年第 3 次特教生教育輔具申請事宜。

說 明：

1. 依據校內特教老師反映，目前校內學生有 3 名學生需要申請輔具如下：

- (1) 集中式特教般蕭生-申請眼動儀，以促進溝通能力。
- (2) 不分類資源班吳生及陳生-申請調頻系統。

2. 預計由特教老師上通報網填寫申請資料，等候特教中心專業團隊派員評估。

決 議：

1. 通過輔具需求申請，待特教中心專業團隊派員評估後，由特教組長收集相關資料送府申請。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校長劉川曜

6/7